

附式八

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字第 號

第 任 總統 副總統 選舉被連署人 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，連署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並經本會依法公告完成連署，特此證明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主任委員

(關 防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